

东大阪市尊重人权城市建设条例

2004 年 7 月制定

我们根据日本国宪法保障所有国民享有基本人权的理念，以及所有人生来就是自由的，而且在尊严和权利方面一切平等的世界人权宣言的理念，致力于尊重每个人人权的城市建设。

但是，由于有种族、民族、信仰、性别、社会身分、门第、残疾等因素，目前依然存在着人权被侵害的现实，近年来，由于社会状况发生变化等原因，产生了有关人权的新课题。

本市在综合计划中提出以“创建扎根于尊重人的市民城市”作为基本理念，同时确认不允许歧视，要实现所有人其做人的尊严不被侵犯、能充满自豪、希望、充实地生活的城市建设。

在我们每个人行使权利时，必须自觉意识到自己作为社会成员的责任，尊重他人的人权。

为推进尊重人权的城市建设，我们制定本条例，决心由市政府和市民协作，进行不懈努力。

（目的）

第 1 条 本条例的目的在于，就推进尊重人权的城市建设，明确规定城市的责任义务及市民（包括在本市区域内上班或上学的人。下同）和事业者（指在本市区域内开展事业的企业，不论公营或私营，也不论营利或非营利。下同）的职责，同时制定关于推进提高人权意识的政策和有利于维护人权的政策（以下简称“人权政策”）的必要事项，结合关于推进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法律（2013 年法律第 65 号）、关于推进面向消除针对日本境外人士的不正当歧视言行的法律（2016 年法律第 68 号）、关于推进消除部落歧视的法律（2016 年法律第 109 号）及其他以尊重人权为目的的法律等，努力打造一个尊重人权的繁荣城市。

（市政府的职责）

第 2 条 为实现前一条中的目的，市政府负有站在尊重人权的角度实施所有政策，同时全面、有计划地推进人权政策的职责。

（市民的任务）

第 3 条 市民在所有生活场合，要相互尊重人权，同时积极发挥推进尊重人权的城市建设的作用。

（事业者的任务）

第 4 条 事业者在开展自己的事业活动时，应从尊重人权的角度出发，并尽可能地协助推进城市实施的人权政策。

(充实推进体制)

第 5 条 本市为推进尊重人权的城市建设，将努力谋求与国家、大阪府、各有关团体等合作，充实推进体制。

(东大阪市尊重人权城市建设审议会)

第 6 条 在本市设立东大阪市尊重人权城市建设审议会（以下称“审议会”）。

2 审议会接受市长的咨询，审议有关尊重人权的城市建设的重要事项。

3 审议会可以就前项规定的事项向市长陈述意见。

4 审议会的会议，除市长根据规则决定的场合之外，对外公开。

5 审议会由不超过 20 名的委员组成。

6 委员从有识之士及其他市长认为合适的人中选择，并由市长委任。

7 委员的任期为 2 年，补缺委员的任期为前任的剩余时间。

8 除上述各项制定的内容外，有关审议会的组织及运作的必要事项由市长决定。

附 则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但是，第 5 条规定从市长根据规则决定之日起施行。

附 则 本条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